

獨立核證報告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獨立核證報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受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上海大酒店」)委託，對其2012年財務年度報告中可持續發展概覽及數據摘要(下文稱為「報告」)進行核證。報告截止日期為財務年度截止日期2012年12月31日。

香港上海大酒店董事的責任

香港上海大酒店董事負責準備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決定報告中的內容及聲明，並負責制定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及保存報告所披露的資料紀錄。

獨立核證者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下節陳述的工作向香港上海大酒店提供我們的核證結果，並評估報告披露的資料是否與我們的核證結果相符。我們的獨立有限級別核證報告是按照香港上海大酒店向我們的委託條款進行。我們的核證工作僅為向香港上海大酒店董事會報告，我們在此獨立有限級別核證報告中被委託的事項，除此並無他由。除了香港上海大酒店，我們的核證工作、獨立有限級別核證報告或結論，並不向任何人士負責。

工作範圍

我們被委託的工作是按有限級別核證準則，為報告的讀者確保報告內容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事務狀況，並已按以下的報告準則編制。我們的核實工作按有限級別核證工作程序進行，目的為確定資料的可信性，其程度不及合理水平核證廣闊。

工作依據

我們根據ISAE 30001準則，由專門審核可持續發展資料，並具相關工作經驗的小組進行。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包括保持獨立性，並規劃和執行有限級別審核，以確保此報告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香港上海大酒店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G3.1指南，詳情紀載於可持續發展概論中的「報告標準及核證」。在理解報告中的數據時，請參考此解釋資料。

核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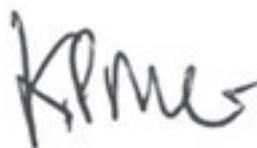
在計劃及執行以上工作範圍時，我們已檢閱所有我們認為必要的證明、資料及解釋，以取到足夠證據讓我們作出有限級別的核證。

我們的核實工作包括下列陳述的程序及一系列收集證據的工作：

- 評估香港上海大酒店業務相關人士的諮詢過程結果，及判別業務相關人士關注的重要議題之方法；
- 分析報告期內有關香港上海大酒店的資料，進行媒體報導及搜索互聯網上的有關報導；
- 與相關業務部門進行面談，以瞭解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的策略、政策及其實施情況；
- 與香港上海大酒店的管理層及員工面談，以理解收集資料的過程；
- 檢查和測試用以產生、紀錄及匯報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的系統及過程。我們亦抽樣到訪部分營運部門，測試有關可持續發展資料的可靠性；
- 到訪根據風險評估而挑選的兩個營運部門；
- 核實於第220-221頁載列之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索引，以確保符合GRI B+級別的要求；
- 閱讀報告所述的資料，以判斷該等資料是否符合我們對香港上海大酒店可持續發展表現的總體認知。

結論

根據上述已完成的工作，我們有發現任何導致我們認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有表述不妥之處，且報告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G3.1索引。詳情載列於第220-221頁。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3年3月13日

1. 國際準則 — 核證委託3000：由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制定，有關審計及歷史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託準則